

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文件

津地信协〔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天津市测绘地理信息优秀工程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天津市地理信息资源和技术广泛应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推广，助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工程管理和质量水平，根据协会工作计划安排并报请理事会同意，2023天津市测绘地理信息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工作正式启动。依据《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凡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间竣工，并完成验收报告或质检报告、评价报告，均可申报。

(二) 申报受理时间：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2月1日。

(注：2023年12月1日之后协会官网申报窗口自动关闭将不再接受本年度项目等级申报。)

二、申报事项

(一) 优秀工程项目等级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需采用以下流程进行申报：

1. 在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网站：<http://www.tjchxh.org.cn> 首页的“优秀工程评定申报”入口点击进入网上申报页面，获知相关要求；

2. 进入“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办理”---页面添加“优秀工程等级评定评审流程”---在线填写表单---确认信息无误并保存---导出PDF版申报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再次上传申报表等附件材料---等待审核及评定结果。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梅 高倩

联系电话：23940915 23746568

系统申报技术支持电话：010-88614688

三、其他说明

(一) 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工作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评定结果通过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二) 各申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工作。

(三) 相关文件：《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管理办法》、《2023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申报

表》请从协会网站(<http://www.tjchxh.org.cn>)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四) 评定工作不收取费用。

(五) 协会将在 2024 年会员大会上对优秀工程评定项目颁发荣誉证书,作为项目参与人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指标。

附件 1. 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2. 2023 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申报表

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繁荣发展,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工程技术与应用创新,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工程管理和质量水平,结合本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活动旨在为会员单位与地理信息产业从业者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升行业影响力,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优秀工程项目征集和评定每年组织一次,项目评定标准为: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分别占征集项目总数的 10%、20%、30%。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定申报单位须为中国法人单位,申报项目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设计合理、实施手段先进、工程管理科学、成果质量优秀、综合效益明显。

(二) 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 5 年以内。

(三) 项目资金(合同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同一项目的不同期或不同标段工程,可合并申报)。

(四) 非涉密项目。

第五条 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均为本规定所指的完成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也可单独申报。未全部联合申报的,应征得其他所有完成单位的同意。申报书必须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

第六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定申报实行限额制: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年最多可申报 5 项。

第七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定人数和评定单位数实行限额,每单项评定人数不超过 15 人,评定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八条 申报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定应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有效:

(一)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项目申报书。

(二) 工程合同或任务书(应为每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完整扫描件)。

(三) 总结报告简本(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技术设计书的主要内容;限 20 页以内,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正反面排版打印)。

(四) 项目验收报告(有质检报告、监理报告的须一并提交,均应含盖有相关单位公章和相关人员签字的签署页)。

(五) 其他附件(如应用效益证明、用户证明、获得的表彰证书、所用仪器设备检校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和参加评定。

第十条 经评定的项目,如未增加新的建设内容今后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评定范围及标准

第十一条 全市范围内凡采用地理信息及相关技术开展的地理信息获取、处理、管理、应用与服务等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总投入 20 万元以上的优秀工程,均可参加评定。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等级评定标准:

第一等级: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高,工程设计有创新、科学合理,工程质量水平达到优秀标准,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重大,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二等级: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高,工程设计科学合理,工程质量水平达到优良标准,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三等级: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较高水平,工程质量水平达到合格标准,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第四章 评定机构及规则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组织建立《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评定委由协会理事及专家库全体专家组成。评定委下设评定专家组,评定专家组主要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评定工作。专家组成员根据当年优秀工程评定申报项目的情况,从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专家库中产生。评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定办”)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优秀工程评定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委主要职责:

(一) 依据优秀工程评定等级标准审核评定专家组的评定结果。

(二) 指导、监督评定工作,研究、解决和处置评定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三) 对改进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定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的等级评定工作。

(二) 向评定委报告评审结果。

(三) 处理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评定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 (一) 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二)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三) 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七条 评定办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评定办提交评定专家组进行初评和终评。

第十九条 初评的评定规则如下：

(一) 初评由评定专家组以网络打分的方式分组进行，每组设若干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对照评分标准独立对申报项目分别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二) 评定办对各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原则，计算申报项目初评得分。

(三) 评定办根据初评得分情况提出项目等级建议名单及参加终评答辩的项目名单。

第二十条 终评的评定规则如下：

(一) 评定办组织会议答辩，评定专家组听取项目答辩，打分产生最终评定等级结果。

(二) 参加答辩的项目应由第一完成人进行答辩。如有特殊情况，经书面说明并经评定办同意后，可由第二完成人完成

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答辩资格。

(三) 评定委以会议方式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评定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严守纪律。对于违反评定工作纪律者，经评定委与协会共同研究决定，宣布评定结果无效，并收回其评审权或取消评定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评定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定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定专家应当回避。申报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定可能影响评定工作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项目等级评定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评定结果通过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评定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立即对异议内容进

行审查，并在 15 天内对结果进行反馈。

第二十六条 异议由评定办负责协调，由有关申报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都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评定办审核。评选办认为必要时，可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评定办向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委如实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评定委裁决。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根据项目等级评定建议名单，由协会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并在会员大会上向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知识产权负责，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有关情况的行为则取消评定资格，同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在测绘地理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8 月 11 日第二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由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3 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业主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工程承建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工程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投入 (万元)	总投入: 其中: 数据部分: 系统开发与集成部分: 软硬件部分:
工程规模 应用范围	所属专业: 覆盖地域: 数据范围 (km ²): 数据量: GB 应用领域:
质检、验收或 评价时间	1. 质检报告: 年 月 日 2. 工程验收或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3.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已受过的 表彰	
联系人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公章) Email: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要介绍

(1500字以内)

内容：工程立项背景、资金来源、建设概况，以及整体设计、技术、实施过程、质量、运行等情况。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

一、工程效益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应量化）

二、工程运行开始时间及运行的稳定状况

业主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推（自）荐单位意见

推（自）荐意见（限600字）

声明：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优秀工程等级评定
工作办公室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自）荐单位的义务并承
担相应的责任。

推（自）荐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